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2执11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[]住上海市闵行区[]

被执行人：方[]住上海市闵行区[]

本院在执行刘[]与方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方龙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19)沪0112民初2264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方[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汇臻路939弄23号202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沈 萍
审 判 员 薛美芳
审 判 员 由力军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书 记 员 钱 昕